

昆明理工大学人事处

昆理工大人人事字〔2019〕41号

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表彰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表彰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云组发电〔2019〕23号），为做好我校云南省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表彰奖励的申报人行政、人事、工资关系应隶属于我校。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得申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“兴滇人才奖”申报人选应当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突出，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，在同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，具有良好社会形象。同时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政治建设、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；

(二)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、技术创新，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优秀人才；

(三) 在产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特别是在企业营业收入、利税总额、吸纳就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；

(四)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突破性、系统性、创造性成果或者作品，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；

(五) 在工程技术专业化、标准化领域，具有高超技艺技能、一流绝招绝技，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的优秀人才；

(六) 在农业、农村、信息、金融、财会、外贸、法律、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。

三、表彰奖励人数和金额

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表彰奖励获奖人数不超过 20 名（可以空缺），每人奖励 50 万元。往届获奖者不能重复申报。

四、报名方法及程序

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采取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方式进行申报。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个人申报材料包括《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申报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推荐表》）、业绩证明材料各一式一份。

申报推荐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并报送电子文档。

(二) 部门推荐。部门认真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对照推荐条件，初步确定部门推荐人选。

部门在《申报推荐表》“所在单位审核意见”明确推荐意见，部门领导在《申报推荐表》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部门于**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00 前**将个人《申报推荐表》（含电子版）、业绩证明材料（含电子版）各一式一份报人事处 707。

(三) 学校推荐。人事处将经审核的推荐人选上报校常委会审议，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云南省第五届“兴滇人才奖”表彰奖励评选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周晓益

联系电话：0871-65916662

附件：兴滇人才奖申报推荐表

人事处

2019年12月10日